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 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呂俊鴻股長

8樓以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精進作為

壹、法令依據及各縣市政府執行期程

城中城火災後，於110年12月6日研商會議決議實施

補充說明

中央法令

8 ~ 15 樓集合住宅應於
112 年公告並實施公安
申報

6 ~ 7 樓集合住宅應於
114 年公告並實施公
安申報

納入營建署考核，另有監察院及
審計部等中央單位督導列管

五都
因應做法

- ① 高雄市政府於 111 年
公告實施
- ② 四都政府於 112 年起
公告實施

配合中央政策，於 114 年
下修申報樓層並公告實施

- ① 僅針對「集合住宅」要求申報
- ② 高雄市申報率約為 7 成，其他
縣市政府申報率均未達 1 成
- ③ 均持續輔導，未裁罰

本市
因應做法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
告 8 樓以上建築物於 11
2 年起辦理公安申報

配合中央政策，預計於 11
4 年辦理 6 樓以上申報公告
實施

針對建築物（不分組）均納入
應公安申報範圍

建築物共用部分檢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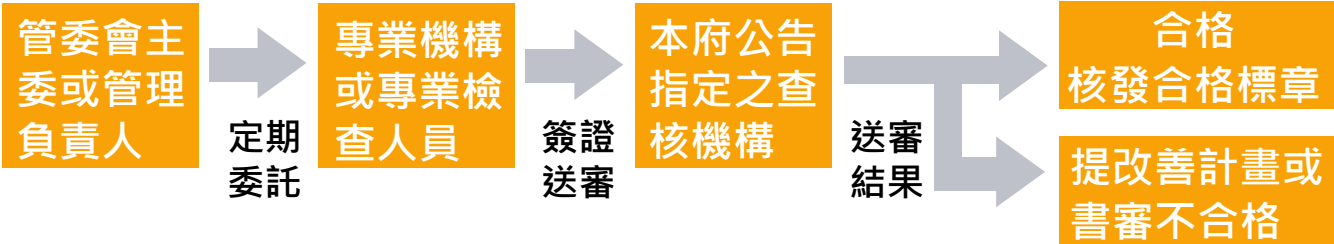
防火避難設施類(共 3 項)

- 避難層出入口
- 直通樓梯
- 安全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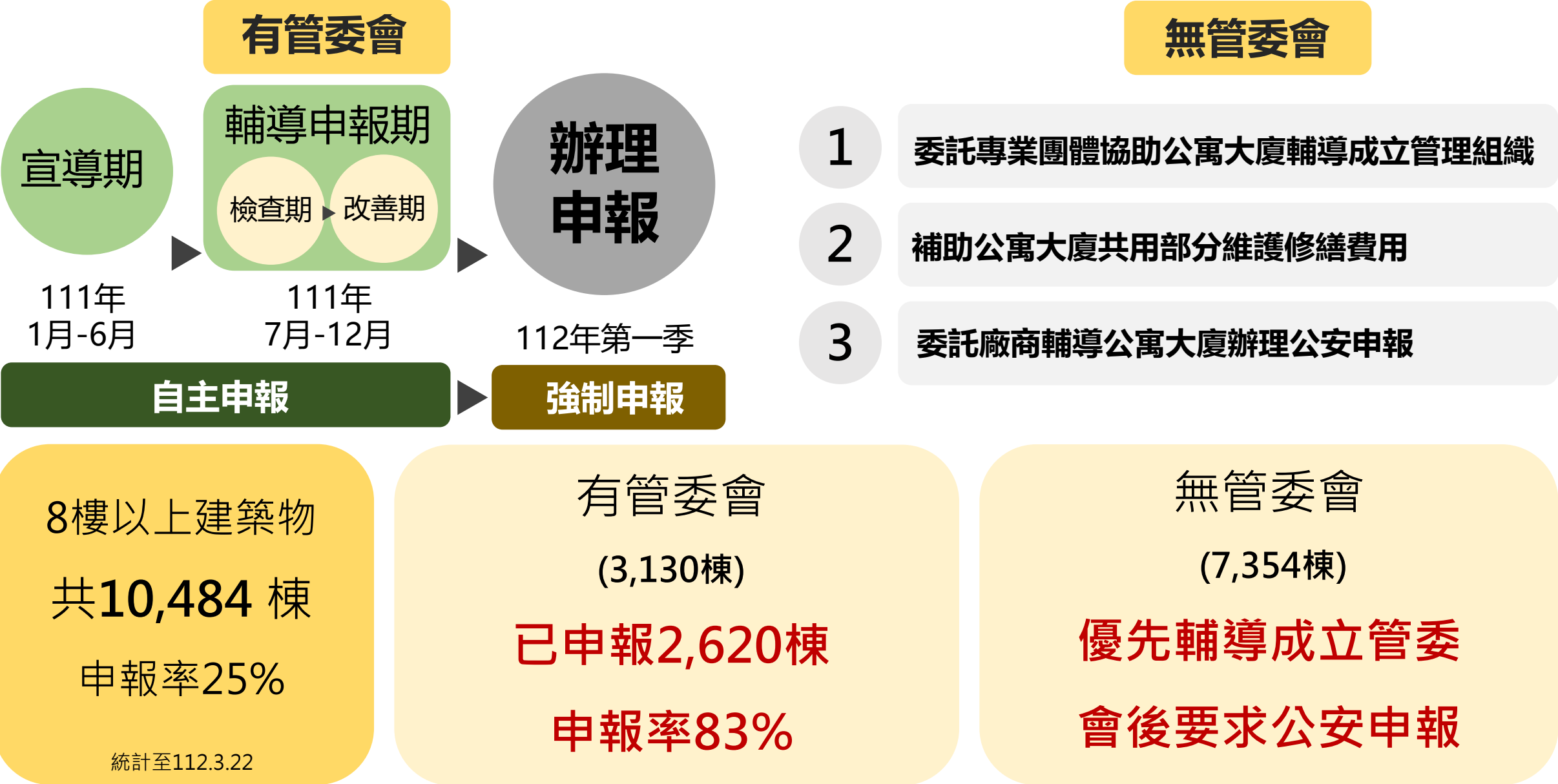
設備安全類(共 3 項)

- 昇降設備
- 避雷設備
- 緊急供電系統

公安申報流程



貳、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公安申報目前執行方式



參、執行困難與建議策進作為-有管委會

執行困難

缺失項目維修程序繁冗

建物老舊缺失過多，改善及經費動支需召開區權會議，不易整合

未申報裁罰主委造成辭退潮

首年推動，未申報依法裁罰管委會主委（1 ~ 5 千元）未能有效解決問題，易引發主委辭退風潮

策進作為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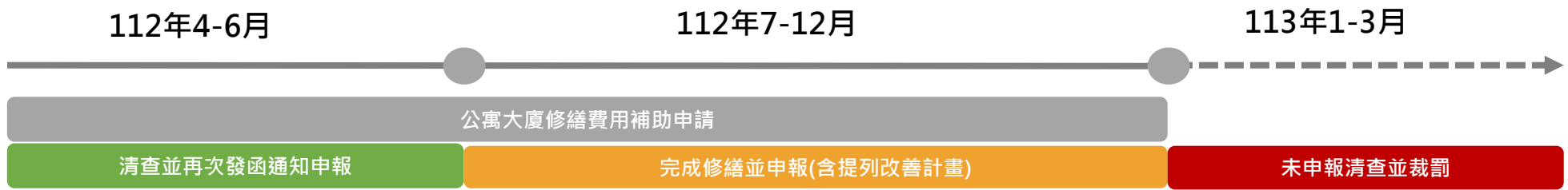
推動公寓大廈修繕費用補助
編列000萬提供有管委會之公寓大廈修繕補助
- 2

加強宣導作為
針對管委會再次發函通知申報及廣發宣導摺頁
- 1

以輔導申報為主，裁罰為輔
今112年以宣導為主，不予裁罰
- 2

降低申報門檻，調整申報對象
回歸中央政策，修正公告內容，針對集合住宅強制申報，其他建物之共用部分改為自主申報

預計期程



參、執行困難與建議策進作為-無管委會

執行困難

所有權眾多
無對應窗口

無管委會數量龐大，所有權人眾多，整合不易，無申報對應窗口

裁罰分擔
費用微小
無法達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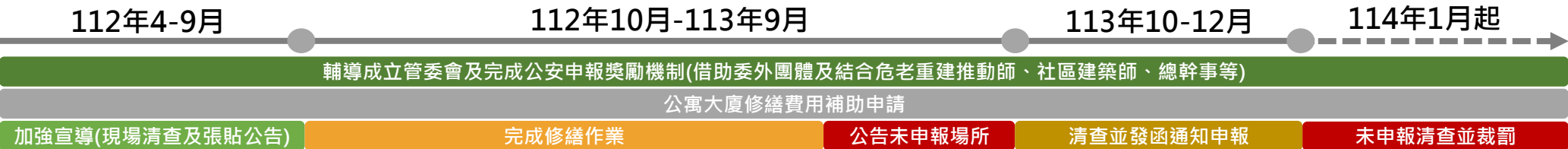
未申報依法裁罰對象為所有權人（6～30萬），分擔裁罰費用微小，無法達成要求申報目的，裁罰行政公文耗損行政能量

策進作為

- 1 輔導成立管委會及申報獎勵機制**
委託專業團體及結合危老重建推動師、社區建築師、總幹事等，提供誘因推動獎勵，預計編列000萬元
- 2 推動公寓大廈修繕費用補助**
編列000萬提供有管委會之公寓大廈修繕補助
- 3 加強宣導作為**
針對無管委會現場清查及張貼公告並廣發宣導摺頁

- 1 以輔導申報為主，裁罰為輔**
今112年以宣導為主，不予裁罰
- 2 降低申報門檻，調整申報對象**
回歸中央政策，修正公告內容，針對集合住宅強制申報，其他建物之共用部分改為自主申報

預計期程



屋齡30年以上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申報精進作為

壹、法令依據及各縣市政府執行期程

本市法令

109年度首創申報制度(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31-1條)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末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執行期程

建物類別	辦理申報期程	預估棟數
公有建物	111年1月1日-12月31日	87
商業區建物 (30年以上)	111年6月1日-112年6月30日	913
商業區建物 (15-29年)	112年1月1日-12月31日	770
住宅區建物 (30年以上)	112年1月1日-12月31日	950

分期分類



外牆申報流程



本市8-15層集合住宅申報情形清冊					
		有管委會		無管委會	
行政區	應申報總數	已申報	未申報	已申報	未申報
士林區	330	177	95	11	47
大同區	321	128	93	9	91
大安區	608	273	183	19	133
中山區	710	330	230	16	134
中正區	479	202	118	15	144
內湖區	466	283	127	8	48
文山區	417	236	114	9	58
北投區	327	207	64	8	48
松山區	302	139	83	7	73
信義區	238	129	61	8	40
南港區	141	90	41	3	7
萬華區	271	95	69	7	100
總計	4610	2289	1278	120	923

統計至112年10月12日

參、執行困難與建議策進作為-有管委會

執行困難

缺失項目維修程序繁冗

建物外牆老舊缺失過多，改善及經費動支需召開區權會議，不易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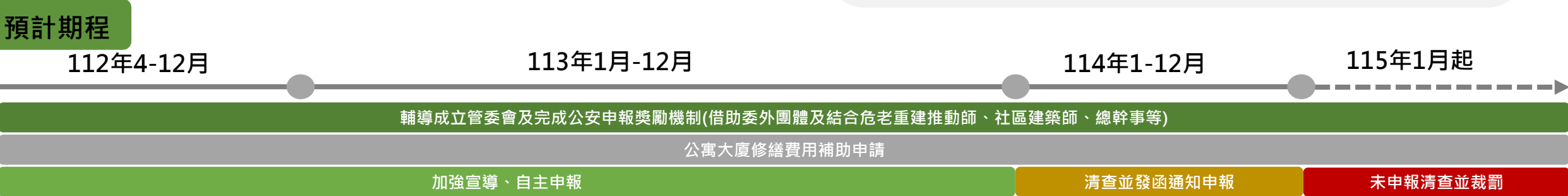
未申報裁罰主委造成辭退潮

首年推動，未申報依法裁罰管委會主委（1～5千元）未能有效解決問題，易引發主委辭退風潮

策進作為

- 1 推動公寓大廈修繕費用補助
編列000萬提供有管委會之公寓大廈修繕補助
- 2 加強宣導作為
針對管委會再次發函通知申報及廣發宣導摺頁

- 1 調整申報對象
僅推動商業區、有管委會之建物做外牆申報另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均暫緩執行，另行公告
- 2 派員清查應申報建物
現場勘查以篩選出免申報建物、資料蒐集以篩選出已辦變使建物；預估實際應申報建物可減少原清冊1/3。



參、執行困難與建議策進作為-無管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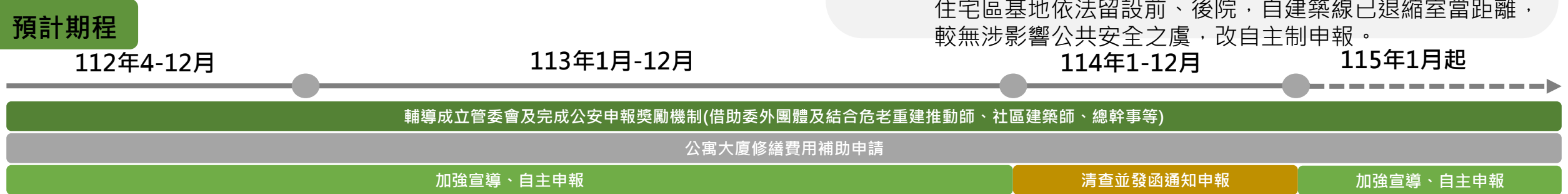
執行困難

所有權眾多
無對應窗口

無管委會數量龐大，所有權人眾多，整合不易，無申報對應窗口

裁罰分擔
費用微小
無法達到目的

未申報依法裁罰對象為所有權人（6 ~ 30萬），分擔裁罰費用微小，無法達成要求申報目的，裁罰行政公文耗損行政能量



策進作為

- 1 輔導成立管委會及申報獎勵機制**
委託專業團體及結合危老重建推動師、社區建築師、總幹事等，提供誘因推動獎勵，預計編列000萬元
 - 2 推動公寓大廈修繕費用補助**
編列000萬提供有管委會之公寓大廈修繕補助
 - 3 加強宣導作為**
針對無管委會現場清查及張貼公告並廣發宣導摺頁
-
- 1 派員清查應申報建物**
現場勘查以篩選出免申報建物、資料蒐集以篩選出已辦變使建物；預估實際應申報建物可減少原清冊1/3。
 - 2 調整申報對象**
住宅區基地依法留設前、後院，自建築線已退縮室當距離，較無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改自主制申報。

8樓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程序

管委會主委或
管理負責人

- 城中城火災後，內政部於110年12月6日研商會議決議，8樓以上H-2（住宿類）組，於112年1月1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申報

定期
委託

專業機構或專
業檢查人員

- 需領有內政部核發「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認可證者

簽證
送審

本府公告指定
之查核機構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送審
結果

提改善計畫或
書審不合格

- 提改善計畫：核予改善期限(最多6個月)
- 書審不合格：限期30日內補正申報

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申報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共3項)

- 避難層出入口
- 直通樓梯
- 安全梯

設備安全類(共3項)

- 昇降設備
- 避雷設備
- 緊急供電系統

集合住宅(H-2類組)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共檢討6項

合格
核發合格標章



都市更新補助方案

補助方案	適用程序	適合類型		補助金額 (占總工程經費比例、金額上限)	
套餐A 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	都更程序	• 高樓層建築物整體修繕、施工費用高者。 • 補助項目：增建電梯、 外牆修繕 、結構補強		一般地區	50%、1,200萬元
				策略地區	75%、1,500萬元
				公辦整修	90%、無金額限制
套餐B 老舊建築物 更新贈設電梯補助	簡易程序	6樓以下無電梯之集合住宅、公寓		一般地區	50%、250萬元
				整宅及「山限區」	80%、無金額限制
套餐C 老舊建築物 修繕補助	簡易程序	6樓以下建物	外牆修繕	一般地區	50%、400萬元
				整宅及「山限區」	80%、640萬元
		結構補強	一般地區	50%、500萬元	
			整宅及「山限區」	80%、800萬元	

外牆修法方向

目前執行問題

1 檢查機構數量不足：

目前15年以上11層以上商業區之建物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棟數約1640棟，目前25家機構無法負荷量能。

2 期程短暫難以完成，且雜亂：

全市約4680棟申報，需於2年半(至114年6月30日)完成是一艱鉅工程；參考營建署委託報告，鄰近國家之申報頻率及要件，日本僅針對大型建物(如：醫院、電影院等)。

3 補助金額門檻難以申請最高補助，影響申報意願：

目前申報補助最高為8萬8000元，目前申請最高僅為7萬8000元。

建議修正方案

增加檢查機構/人員數量：

1. 現行檢查機構2名技師/建築師，修正為1名，俾使技師 / 建築師事務所可直接承攬檢查業務。
2. 持續擴充及培訓外牆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

調整合理申報計畫：

1. 修正分期分類計畫（由屋齡30年以上，越高層越先推動）。
2. 將申報頻率從每6年(屋齡30年以下)及每3年(屋齡30年以上)一致修改為每10年申報。
3. 將申報標的由屋齡15年/30年，一致修改為屋齡30年以上申報(減至約為1840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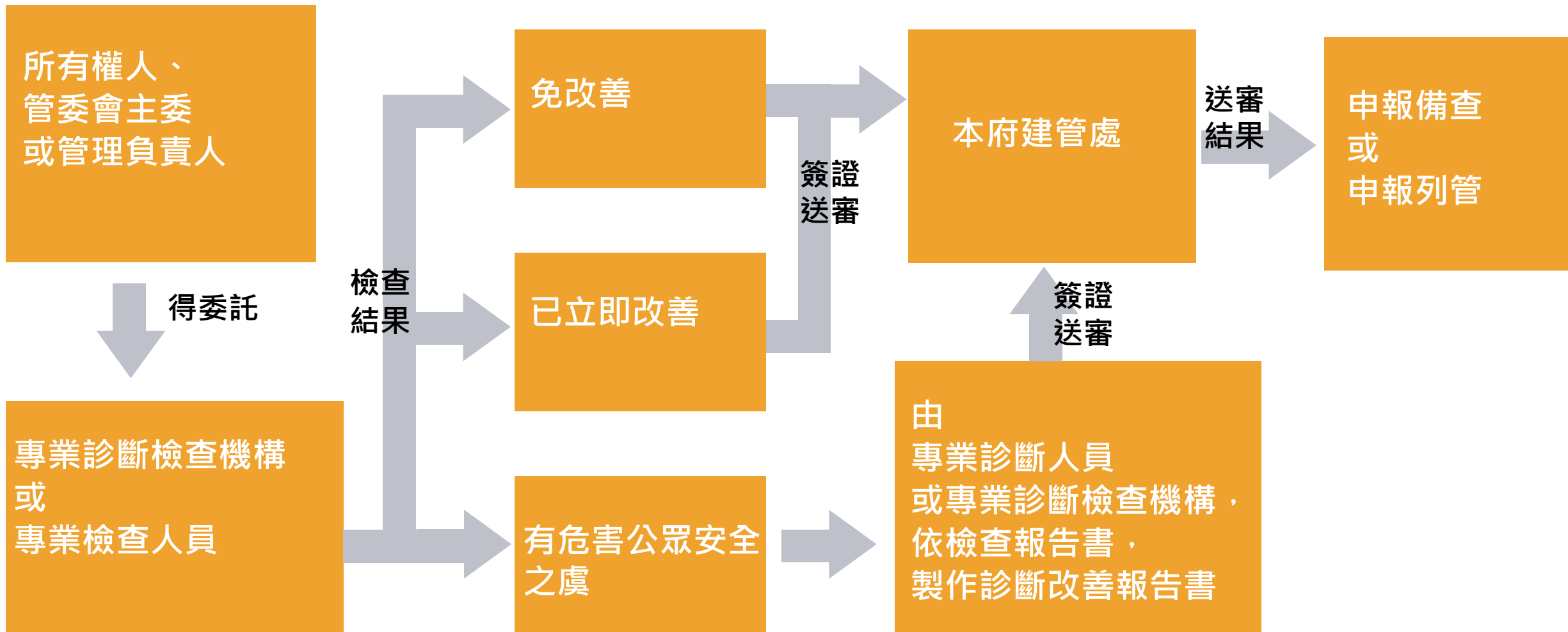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修正補助額度：

修正「補助費用額度」，讓社區民眾看得到吃得到。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₁₄

本市建築物外牆申報行政流程



本市建築物外牆申報、修繕相關費用及預估統計

公有建築物 應申報 87棟

申報	每平方公尺 平均申報單價	75 元/m ²
	平均申報面積	1萬0,066 m ²
	平均每棟 申報金額	75萬4,950 元
修繕	平均每棟費用	528萬2,631 元

私有建築物 應申報 4593棟

申報 (59棟)	每平方公尺 平均申報單價	101 元/m ²	政府補助	
	平均申報面積	2,047 m ²		
	預估每棟 申報金額	20萬6,747 元	申報最高 每棟費用	8萬元
修繕	平均每棟費用	132萬9,408元	最高 總費用	3億6,744 萬元
			修繕最高 每棟費用	10萬元
			最高 總費用	4億5,930 萬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上

樓層：B1-12F

建照：54營字第 1224號

使照：55使字第 0747號

問題：

場所樓高 12F，需設置安全梯現況是安全梯且有缺失

例如：安全梯裝修材質不符、安全梯間分戶防火門及防火牆材質不符等，想提改善申報但依台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檢討安全梯(630216以前)為依當時建照時間勾選 20頁勾表但勾表室內安全梯最早開始年度為640805~931231 無法進行勾選。

場所依此方式檢討後只有避難層出入口可勾選 ▲且為合格安全梯 是否還需要檢討？

(臺北市政府 101.06.06 府都建字第 10164102900 號公告)

建築物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改善項目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屋頂避難平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																									
	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四、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規定辦理。																									

室內安全梯	☐ 「△」	☐ (1)四周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 (3)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4)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 「☆」	640805~921231 ☐ (1)安全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 ☐ (3)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930101~ ☐ (1)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3)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1 如何維護居住公共安全管理權責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歸屬及義務-室內裝修

室內裝修：

委託合法室內裝修業者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按圖施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核發件數：

二階約635(件/年)

簡易裝修約6,227(件/年)



未申請室內裝修使用易燃材料



施工場所張貼施工許可證



內部隔間牆變動、設置固定屏風均要申請室內裝修

2 如何維護居住公共安全管理權責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歸屬及義務-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使用：

使用人委託保養維修機構申請安全使用檢查，委辦檢查機構檢查，委辦機構核發使用合格證。

核發件數：

約64,244(件/年)



定期昇降設備保養及維修



昇降設備張貼使用許可證



昇降設備意外事故

3 如何維護居住公共安全管理權責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歸屬及義務-公安申報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8樓以上集合住宅共用部分、供公眾使用場所定期委託公安檢查機構辦理公共安全申報，委託公安申報複審機構檢視，向主管機關申報。

申報件數：

約12,000(件/年)



高雄城中城大火燒出公共安全重要性



台北錢櫃KTV業者漠視公共安全



公安檢查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



聯華食品未申報公安讓成7死重大公安

4 如何維護建築物居住公共安全管理權責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歸屬及義務-外牆申報

外牆安全診斷申報：

屋齡30年以上、11樓高以上、位於商業區建築物委託專業檢查機構辦理檢查，缺失進行維護修繕完成後，送請專業診斷機構檢視，向主管機關申報。

申報件數：

約131(件/年)



外牆飾面材料剝落



外牆飾面材料剝落檢查補強



外牆飾面材料剝落檢查補強



外牆整修前、後對照

公安申報規定應注意

1. 圖面應依現場各檢查項目清楚表達、內容應充實，非僅輪廓示意草圖
2. 依申報實際使用範圍繪製，合法範圍（含用途名稱）與擴大使用(含違章)範圍與分隔情形，應如實繪製區分
3. 用途、垂直、面積區劃之防火牆（含安全梯、電梯間）分隔情形應明確標示
4. 防火區劃牆、內部分間牆、內部裝修(含天花) 均應表示構造防火時效、耐燃等級及安全設備明確繪製於圖上
5. 防火門窗、各出入口、緊急進口：應依位置編號並標註寬度尺寸與開啟方向
6. 走廊、樓梯應標示寬度尺寸，樓梯梯階踏步及上下方向一併註明
7. 主要空間用途名稱及非居室用途應註明

公安申報規定應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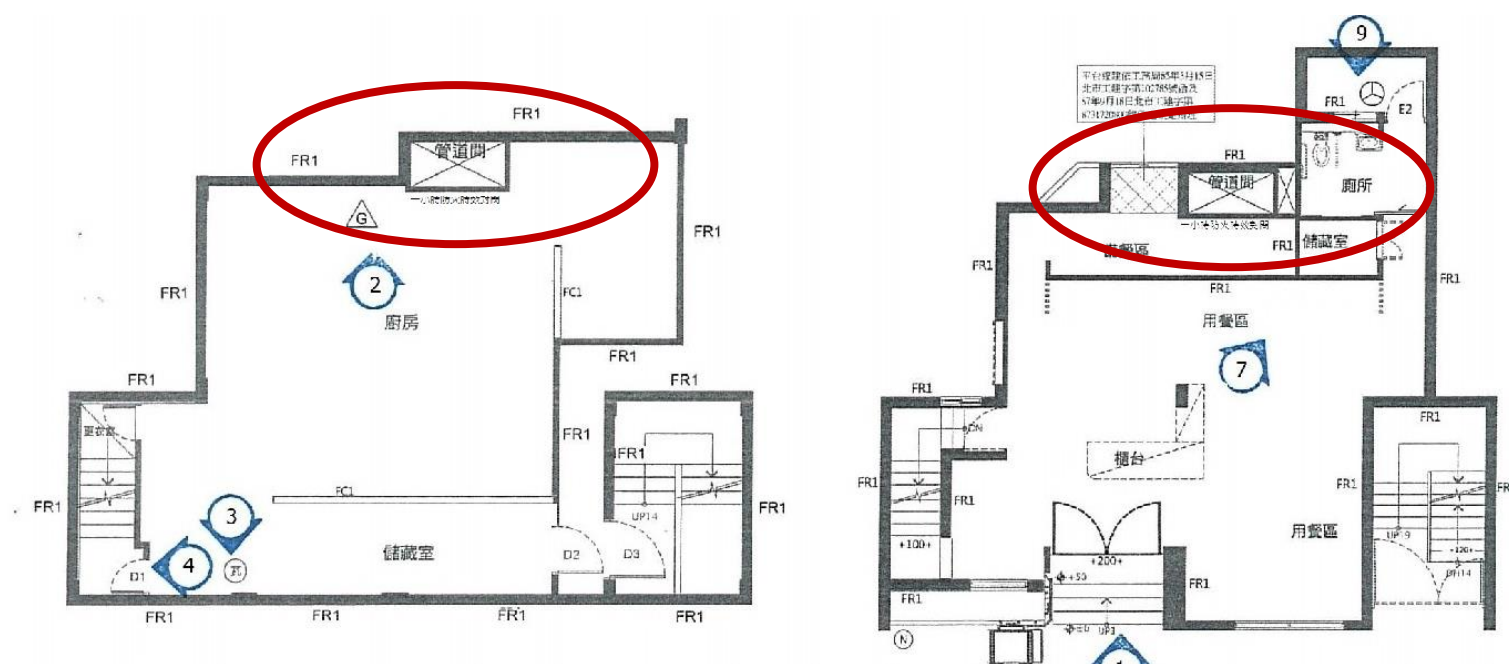
8. 夾層或挑空應以輕虛線標示，以利辨識
9. 屋頂避難平台以單點線標示可供避難的平台範圍，並以箭頭標示避難方向或路徑
10. 違建以交叉斜線標示及說明
11. 常見缺失：
 - 1) 簡圖與現場不符
 - 2) 未依圖例標示
 - 3) 未標示違建或擴大違規使用範圍
 - 4) 以他案申報資料送件

審議小組真實案例分享

本案地下1樓至2樓申報紀錄簡圖中繪製之「**管道間**」，現場實際作為「**菜梯**」使用，圖說與現況不相符，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記專業檢查人缺點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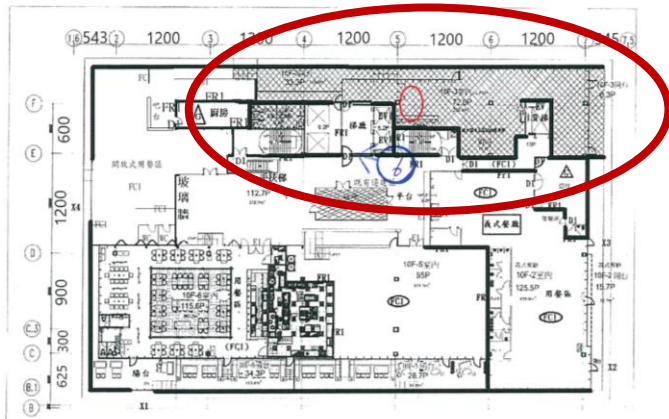
並限期將菜梯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材料封閉停止使用

垂直及其他樓地板部分之管道劃	☐ 「△」	☐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1)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	



審議小組真實案例分享

本案檢查樓層廚房防火區劃破壞及申報檢查紀錄簡圖未依現況、圖例繪製，且申報書未依建照及變使當時年度勾稽，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屬情節嚴重，將依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以專業檢查人**12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內重新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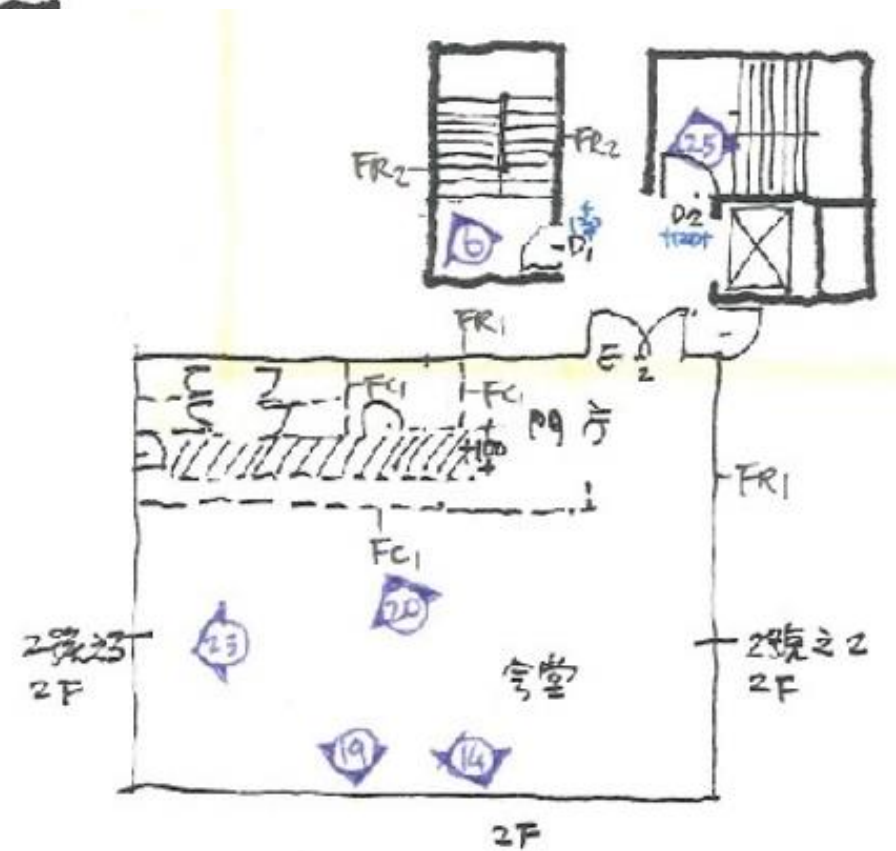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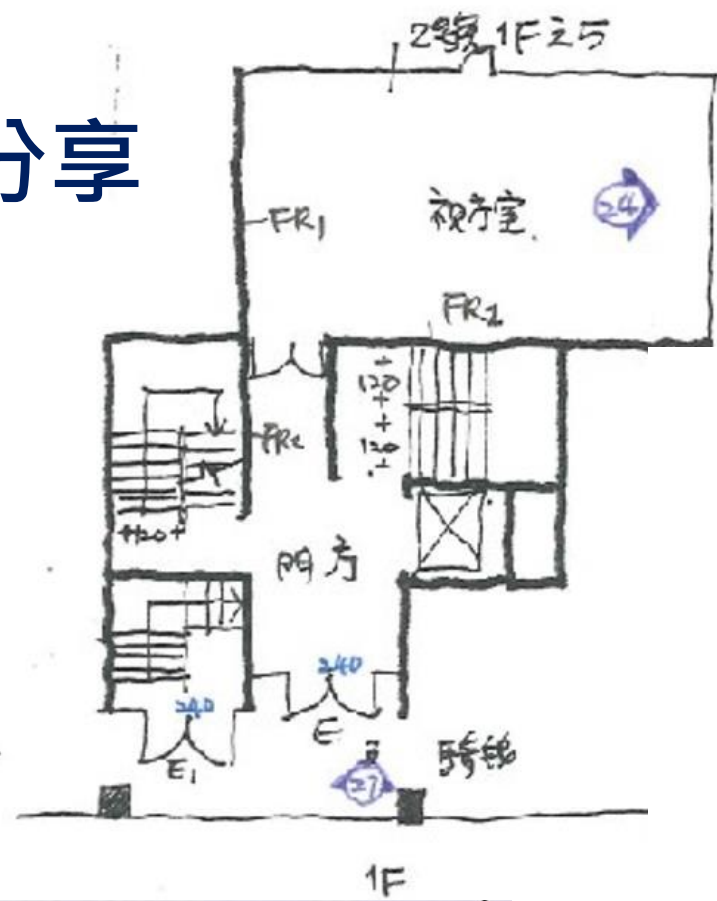
檢查登記號碼：B11004131104

共 20 頁 第 1 頁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一般零售業乙組、B3餐飲業、G2-機車修理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087年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109變使字	許可日期	109年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1. 「○」：係指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改善。 2. 「△」：係指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3. 「☆」：係指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4. 「X」：係指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5. 「◎」：係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應依列管注意事項維護使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X、提改善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 防火區劃	□「△」	☐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 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 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	

審議小組真實案例分享



項次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不符原因概述 (敘明樓層、位置、空間名稱、材質、構造等)
		免檢討	與簽證申報內容相符	與簽證申報內容不符	
1	防火區劃			✓	4F、3F有處防火門推桿拆除未得規定。 2F有1處防火門設栓鎖未得規定。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1年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相關配套措施，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111年起針對樓高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 (一)111年上半年(1-6月)實施宣導期(包含編印宣導品及至各行政區舉辦說明會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
 - (二)111年下半年(7-12月)輔導場所辦理檢查申報。
 - (三)112年第一季(1-3月)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 二、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公共區域)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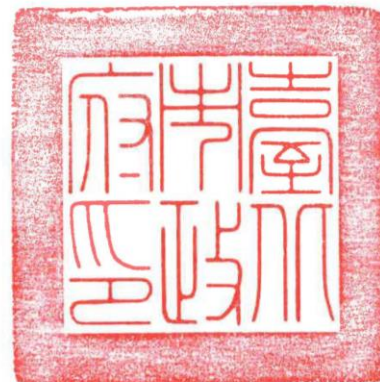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使x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12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8-15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及6-7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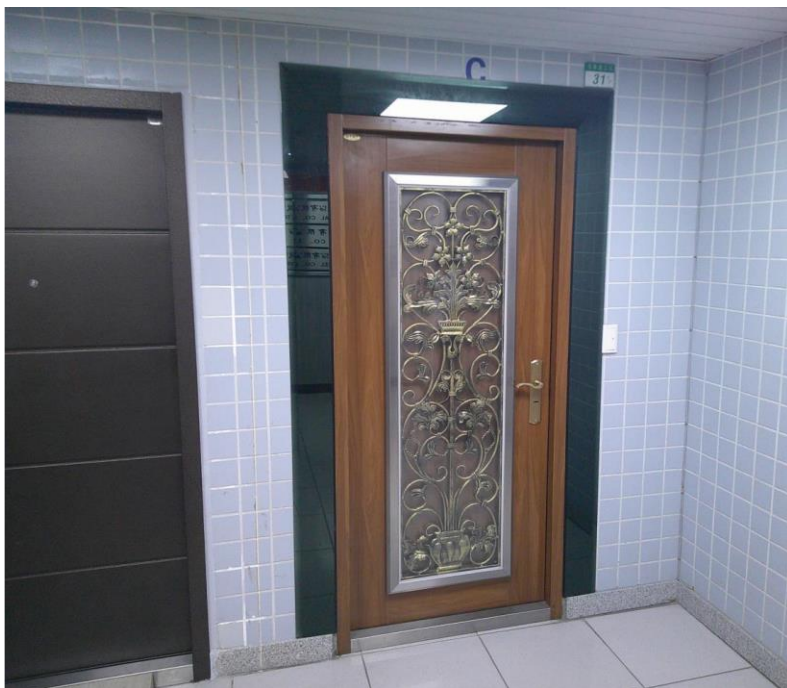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8-15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申報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 二、公告本市6-7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4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申報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三、廢止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公告。

市長蔣萬安



近來有些民眾向媒體反應，突然接獲社區管委會通知，為了符合公安檢查申報的規定，自家門口加裝多年的外開防盜鐵門恐怕面臨要拆除的命運，甚至有住戶為了通過檢查，考慮先拆掉等檢查完後再裝回去，究竟怎麼一回事？

營建署提出說明，前年高雄市城中城大火造成重大死傷之後，為加強住家的安全管理，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8層以上未達16層的住宅類建築物，從112年起也必須依法辦理公安檢查申報，申報頻率是每3年1次，申報期間為每年的1月1日至3月31日（第1季）。

住宅類公安檢查六項 重點在避難逃生的順暢度

營建署詳細解釋，住宅類建築物的檢查項目比一般商業建築簡單，共有兩大類六項，第一大類與避難逃生有關，包括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及安全梯三項，第二大類則是設備檢查，包括電梯、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三項，每一項都與住家安全息息相關，缺少任何一項都有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上述各項經由專業人員依據原來建管單位核准的竣工圖說進行逐層檢查，確認各項設施設備正常運作無阻塞破壞情形，才能確保民眾在意外發生時能順利逃生保命，這是非常重要的。

外開防盜鐵門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 是個案檢查重點

營建署進一步指出，建築技術規則針對避難用樓梯的設計在民國71年7月15日修頒時增加規定開向樓梯平台的門扇開啟半徑不可以與樓梯寬度的迴轉半徑相交，這條規定主要的目的是在確保民眾進到樓梯空間避難時，逃生動線應該維持安全順暢無阻礙，基於法不溯既往的原則，只有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會受到這條法規的限制，各專業人員在進行個案檢查時，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個案抽複查時，應該依據這個標準來做個案認定。

營建署表示，走廊並不在住宅類建築物的公安檢查項目內，關鍵在外開防盜鐵門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才是個案檢查的重點，請各縣市政府執行抽查時確實掌握並提供說明，讓民眾了解，減少對政策的誤解。

單位主管：高文婷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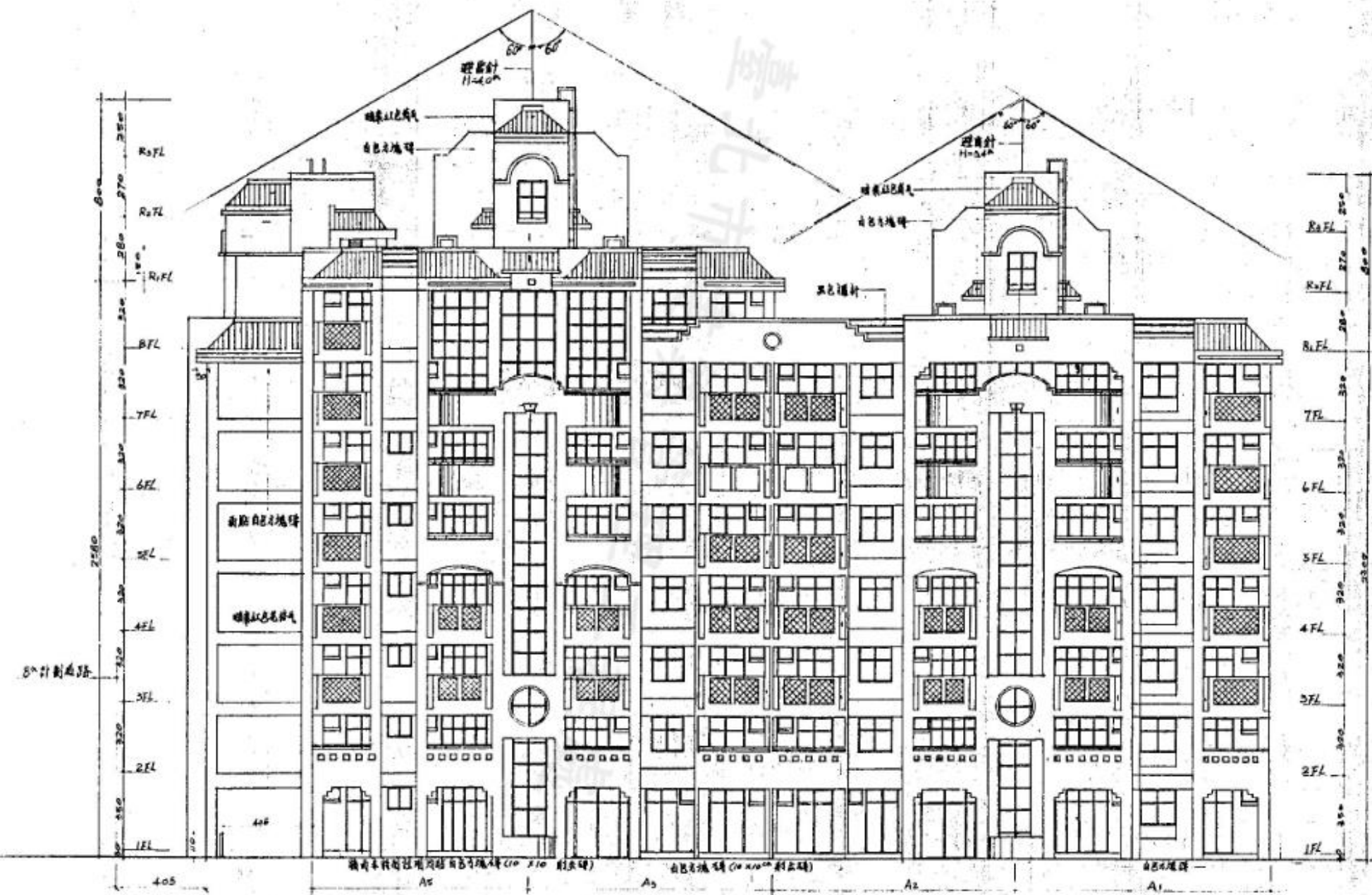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8771-2682

發稿單位：建築管理組



年度	申報件數	複查件數	複查率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比率	記缺點件數
99	5485	1793	32%	43	2.3%	14
100	7018	1342	19%	27	1.4%	10
101	7902	2215	28%	68	3.4%	2
102	9400	1346	14%	27	2.0%	10
103	11858	2216	18%	43	1.9%	2
104	12545	2217	17%	51	2.3%	17
105	11638	2214	19%	21	0.9%	5
106	13074	2232	17%	41	1.8%	12
107	11810	2252	25.2%	17	0.7%	2
108	12608	2264	22.9%	42	1.86%	9
109	9361	2400	25.6%	51	2.12%	23
110	8569	2400	28%	45	1.87%	21
111	10004	2500	25%	61	2.44%	34
112上半年	4543	1208	26.6%	28	2.31%	8

門 牌 號 碼			
北市松動街	北市松動街	北市松動街	北市松動街
140 巷	132 巷	145 巷	145 巷
6 號 7 樓	132 巷 2 樓	145 巷 2 樓	145 巷 2 樓
6 號 8 樓	132 巷 3 樓	145 巷 3 樓	145 巷 3 樓
6 號 9 樓	132 巷 4 樓	145 巷 4 樓	145 巷 4 樓
6 號 10 樓	132 巷 5 樓	145 巷 5 樓	145 巷 5 樓
6 號 11 樓	132 巷 6 樓	145 巷 6 樓	145 巷 6 樓
6 號 12 樓	132 巷 7 樓	145 巷 7 樓	145 巷 7 樓
8 號 2 樓	134 巷	145 巷 8 樓	145 巷 8 樓
8 號 3 樓	134 巷 2 樓	145 巷 9 樓	145 巷 9 樓
8 號 4 樓	134 巷 3 樓	147 巷	147 巷
8 號 5 樓	134 巷 4 樓	147 巷 2 樓	147 巷 2 樓
8 號 6 樓	134 巷 5 樓	147 巷 3 樓	147 巷 3 樓
8 號 7 樓	134 巷 6 樓	147 巷 4 樓	147 巷 4 樓
10 號	136 巷	147 巷 5 樓	147 巷 5 樓
10 號 2 樓	136 巷 2 樓	147 巷 6 樓	147 巷 6 樓
10 號 3 樓	136 巷 3 樓	147 巷 7 樓	147 巷 7 樓
10 號 4 樓	136 巷 4 樓	147 巷 8 樓	147 巷 8 樓
10 號 5 樓	136 巷 5 樓	147 巷 9 樓	147 巷 9 樓
10 號 6 樓	136 巷 6 樓	北市松動街	北市松動街
10 號 7 樓	136 巷 7 樓	151 巷	151 巷
共計 111 戶	138 巷	1 號	1 號
	138 巷 2 樓	1 號 2 樓	1 號 2 樓
	138 巷 3 樓	1 號 3 樓	1 號 3 樓
	138 巷 4 樓	1 號 4 樓	1 號 4 樓
	138 巷 5 樓	1 號 5 樓	1 號 5 樓
	138 巷 6 樓	1 號 6 樓	1 號 6 樓
	138 巷 7 樓	1 號 7 樓	1 號 7 樓
	138 巷 8 樓	2 號	2 號
	北市松動街	3 號	3 號
	140 巷	3 號 2 樓	3 號 2 樓
	2 號	3 號 3 樓	3 號 3 樓
	2 號 2 樓	3 號 4 樓	3 號 4 樓
	2 號 3 樓	3 號 5 樓	3 號 5 樓
	2 號 4 樓	3 號 6 樓	3 號 6 樓
	2 號 5 樓	3 號 7 樓	3 號 7 樓
	2 號 6 樓	5 號	5 號
	2 號 7 樓	5 號 2 樓	5 號 2 樓
	4 號	5 號 3 樓	5 號 3 樓
	4 號 2 樓	5 號 4 樓	5 號 4 樓
	4 號 3 樓	5 號 5 樓	5 號 5 樓
	4 號 4 樓	5 號 6 樓	5 號 6 樓
	4 號 5 樓	5 號 7 樓	5 號 7 樓
	4 號 6 樓	7 號	7 號
	4 號 7 樓	7 號 2 樓	7 號 2 樓
	6 號	7 號 3 樓	7 號 3 樓
	6 號 2 樓	7 號 4 樓	7 號 4 樓
	6 號 3 樓	7 號 5 樓	7 號 5 樓
	6 號 4 樓	7 號 6 樓	7 號 6 樓
	6 號 5 樓	7 號 7 樓	7 號 7 樓
	6 號 6 樓	7 號 8 樓	7 號 8 樓



A1, A2, A3, A4 正立圖 1/100

是否為應申報對象？

使用執照存根 73 使字 1302 號									
起造人姓名	除吳美都等42名(如後頁)			住址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 C 造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層樓戶數	地上拾層 地下壹層 共 11 層				
建築地點	地址 永吉路 122 號等如後頁			地號	豐祥段二小段如後頁地號				
基地面積	M ² 183.61		其他	M ² 602.76		建築率	8.28/10		
建築的執照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地下室	M ² 661.53	M 4.50	防空避難室 兼停車場	第六層	M ² 655.95	M 2.90	M 辦公室 438.18m ² 集合住宅 217.77m ²	
	特種	M ² 171.55	/ M	/	第七層	M ² 655.95	M 2.90	M 辦公室 438.18m ² 集合住宅 217.77m ²	
	第一層	M ² 497.47	M 3.80	門 廳	第八層	M ² 655.95	M 2.90	M 集合住宅	
	第二層	M ² 655.95	M 2.90	M 辦公室 547.73m ² 集合住宅 108.22m ²	第九層	M ² 655.95	M 2.90	M 集合住宅	
	第三層	M ² 655.95	M 2.90	M 辦公室 547.73m ² 集合住宅 108.22m ²	第十層	M ² 655.95	M 2.90	M 辦公室 438.18m ² 集合住宅 217.77m ²	
	第四層	M ² 655.95	M 2.90	M 辦公室 547.73m ² 集合住宅 108.22m ²	屋 頂	/ M ² /	/ M	/	
	第五層	M ² 655.95	M 2.90	M 辦公室 438.18m ² 集合住宅 217.77m ²	屋 頂	M ² 7324.38	/ M	/	
	防空	地上	/ M ²	停車場	室內	M ² 661.53	/ M ²	防空室 45.14m ²	
	防空	地下	M ² 661.53	停車場	室外	/ M ²	/ M ²	防空室 45.14m ²	
高度	/ M		建築高度	30.10 M					
設計人	姓名	黃 錦 豐	事務所名稱	黃 錦 豐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黃 錦 豐	事務所名稱	黃 錦 豐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黃 錦 豐	事務所名稱	古豐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總價	88,086,800.00 元			日期	73 年 8 月 10 日				
發照日期	73 年 9 月 8 日			用 工 日 數	72 年 5 月 10 日				
建造執照字號	72 建(松山)(取)字第 0644 號								
附註									

71. 11. 5,000 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使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26105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設備安全類」不合格之公寓大廈，得提具改善計畫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公告函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辦理。
- 二、本府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之安全，並加強提升本市建築物逃生動線之公共安全意識，前於110年12月30日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函令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項目為「防火避難設施類」（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及「設備安全類」（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等共6項。
- 三、為提升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率，有關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倘遇「設備安全類」不合格之公寓大廈，在無立即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下，得先行申報提改善計畫，並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7條規定核予改善期限，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區域

之防火避難設施之公共安全。

四、另因內政部營建署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系統，目前僅就「防火避難設施類」開放勾選「提改善計畫」項目，故有關「設備安全類」如需提列改善計畫，得以手動方式加註。

五、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1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44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地震評估為黃色標誌危險建築物辦理修繕施工中是否得免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6月9日府建管字第1120064914號函。
- 二、按本部111年3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5153號函（諒達）說明四所載：「本法第77條課予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並未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申報類組依下列說明辦理：（一）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二）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3條規定：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另予敘明。

- 四、考量建築物若未妥善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而發生公共安全災害時，亦有影響鄰近建築物使用者安全之虞，故旨揭場所縱使館內人員全數移出，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提具改善計畫，貴管按個案事實認定依職權得以延長期限，待工程完竣後完成申報。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本署建築管理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使用科吳孟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131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經專業機構或檢查人，查獲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及共用設備未保持通暢或毀損，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得出具不合格項目說明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工務局94年1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138600號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0679號、109年9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3362號函辦理。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諒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三、查申報場所通達避難層或屋頂避難之逃生避難動線多為公共空間，亦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負責維護管理，考量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率及實務執行面之合理性，爾後如專業機構或人員查獲上述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未保持通暢或毀損，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得出具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如附件)，會同管理組織之主任委員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
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機構(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建築物(場所名稱：_____) _____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經現場檢查結果：

☐查獲場所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_____未保持通暢，影響逃生避難安全，因屬公寓大廈之公共空間，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改善，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查獲場所「設備安全類」計有「_____」、「_____」等__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專業機構：(簽章)

負責人：(簽章)

管理組織：(簽章)

主任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10.9.14北市都建字第1106184889號函，110年10月1日實施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 合格 ☐ 不合格	☐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 檢查報告書	☐ 合格 ☐ 不合格	☐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3	改善計畫書	☐ 合格 ☐ 不合格	☐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 合格 ☐ 不合格	☐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 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 ☐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 許可證	☐ 合格 ☐ 不合格	☐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 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10.9.14北市都建字第1106184889號函，110年10月1日實施

6	現況照片	☐ 合格 ☐ 不合格	☐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 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 本業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0m ² 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 合格 ☐ 不合格	☐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無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簡圖。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 產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



連絡電話：2720-8889轉8393
公務信箱：ae4588@gov.taipei